

股票代號:2731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3 樓(康寧劇院)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28,93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5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6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其他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期間，無其他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告書及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及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2~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2 元，共計新台幣 364,000,000 元，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如嗣後本公司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

(三)前項盈餘分配表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四)有關本案決議之各項事宜，如因法令變更等因素，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屆滿。

(二)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將於改選日起就任，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4~35 頁。

敬請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